

优化个人所得税制 建设孝亲敬老文化

◎ 漆亮亮 陈莹

自古以来，中华民族就倡导孝亲敬老，并视之为善德之先和美德之本。然而，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未充分体现孝亲敬老文化理念，应优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，实现以德促法、以法立德的良性互动。

习近平总书记极为重视孝亲敬老文化建设，指出“要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建设具有民族特色、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”。为推进孝亲敬老文化建设，我国应优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，实现以德促法、以法立德的良性互动。

一、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不足

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未充分体现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“事父母能竭其力”“善事父母为孝”等孝亲敬老文化理念，难以推进孝亲敬老文化建设。

（一）未充分体现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的文化理念

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是指在孝敬自己长辈时，不应忘记其他与自己没有亲缘关系的老人。然而，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设置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，仅适用于赡养父母、祖父母和外祖父母，与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的文化理念不符。

首先，欠缺对赡养直系祖辈老人的激励。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规定，纳税人赡养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只有在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去世的情况下，才能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也就是说，纳税人赡养子女已无力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以及赡养曾祖父母、曾外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外曾外祖父母，都不能